

##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能源”、“上市公司”）本次拟出售湖州凤凰东园建设有限公司 100%股权、淳安美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浙江美都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美都能源德清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海南美都置业有限公司 40%、德清美都安置房建设有限公司 100%股权、德清美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德清美都建设有限公司 100%股权、长兴美都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宣城美都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灌云美都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杭州美诚置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美都新加坡贸易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在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核查如下：

2017 年 9 月 18 日，上市公司总裁办公室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杭州心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下属全资孙公司浙江美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 750 万元人民币，增资杭州心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猫网络”），增资后占心猫网络注册资本的 5%。

2017 年 9 月 27 日，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美都墨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墨烯”）与新时代集团浙江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浙江新时代海创锂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创锂电”）等签订《增资入股框架协议》，美都墨烯以不超过 2.40 亿元人民币向海创锂电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美都墨烯持有海创锂电 60%的股权。该事项已经上市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海创锂电主要经营锂电池三元前驱体（镍钴锰前驱体、镍钴铝前驱体、镍钴前驱体）、锂电池三元正极材料（镍钴锰酸锂、镍钴铝酸锂）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2017年9月27日，美都墨烯以6亿元人民币向杭州耀顶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耀顶”）增资。本次增资后，美都墨烯持有杭州耀顶25%的股权。该事项已经上市公司九届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杭州耀顶主要经营为纯电动汽车提供近似燃油车能量补充方式的换电服务及网约车运营业务，是新能源汽车的下游行业。

2017年10月16日，上市公司总裁办公室审议通过《关于出资成立杭州优部落七鑫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下属控股子公司美都金控（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都金控”）出资1,700万元人民币与浙江支集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支集控股”）、嘉善盛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合伙成立杭州优部落七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鑫科技”）。七鑫科技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美都金控持股34%。

2017年11月17日，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美都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美都财富”）与上海勤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上海美都财富出售其持有上海美都勤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40%股权，股权转让价款为8,827,101.08元人民币。

2017年12月27日，上市公司总裁办公室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德清县民兴担保有限公司股份的议案》。德清县民兴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兴担保”）成立于1999年9月，目前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德清美都控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投资”）持股85.25%。现因上市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子公司德清美都向嘉兴鼎信投资担保有限公司、陆逸群、陆一波、于林庆等四家转让其持有的民兴担保85.25%的股份，最终转让价款为1,650万元人民币。本次股权转让后，上市公司不再持有民兴担保股权。

2017年10月，美都能源与山东瑞福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福锂业”）股东王明悦、合肥顺安新能源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徐明、瑞福锂业管理团队元亮等自然人以及瑞福锂业其他股东陈振华等各方签订《关于收购山东瑞福

锂业有限公司股权之框架协议》。2018年3月7日，经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以29.06亿元人民币现金收购瑞福锂业共计98.51%的股权，并签署了正式的收购协议，瑞福锂业长期专注于碳酸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除上述交易金额达到需经总裁办公室以上决策单位审议的交易外，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12个月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无关。上述交易与本次重组出售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或相关资产，且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在计算本次重组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时无需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且本次重组单独计算已经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页无正文，为《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美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